

图解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发布,旨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今日,本报以图解的方式,为您解读这一文件。

把安全生产的防线筑得更牢

01 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

- 安全生产是重大民生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政治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 必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必须警钟长鸣、如履薄冰、常抓不懈
- 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2. 指导思想

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施策、依法治理,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构建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以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3. 基本原则

- 坚持安全发展
- 坚持改革创新
- 坚持依法监管
- 坚持源头防范
- 坚持系统治理

0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
- 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
- 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年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2. 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 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每年分别至少听取2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 自治区安委会每季度,盟市、旗县(市、区)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自治区安委会每季度听取盟市和重点行业部门典型事故案例查处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 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1次、盟市党政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1次、旗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每月至少1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3.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负责
- 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党委、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4. 强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功能区的监管责任

- 做好各类功能区的规划选址和产业布局,严格企业安全准入,依法规范安全管理
- 进一步完善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监管责任
- 各类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责任落实
- 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

03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1.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 及时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规规章
-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
- 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和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
- 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
-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
-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
-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

-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在自治区批复的政府机构限额内,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纳入政府工作部门
- 2017年年底,盟市、旗县级政府要全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
-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
- 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3.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

- 各级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
- 鼓励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协议,有偿获得安全生产相关服务

4.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自治区大数据资源,建立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实现安全风险实时监测监控、预警预报,为安全生产提供支撑和服务

5. 推进产业安全发展

- 大力发展安全保障性较高的产业,加快推进高危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
- 制定完善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发展政策
- 在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从根本上减少事故隐患

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协调联动机制
- 加强消防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 推进煤矿和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资源整合共享、统一调度
- 2017年年底,各盟市至少建立1支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
- 2018年年底,自治区统筹规划建设2—3个综合性区域应急救援基地

7.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把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 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 教育部门要将安全常识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
- 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制度
- 员工要自觉抵制和举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培训责任

8. 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舆情监控机制

- 实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口直报制度
- 各级安委办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每月通报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 加强安全生产舆情管控,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正面引导,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04 强化安全生产约束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评估机制

-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定期评估、公告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评估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送各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追责问责机制

-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
- 各有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
- 建立安全生产“双约谈”制度
- 对重大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有效治理、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诫勉谈话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处罚机制

- 实行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
- 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

4.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
- 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5.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多元监督机制

-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 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
- 动员广大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制度